

中央研究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王惠鈞 劉兆漢 朱經武 楊祖佑 張俊彥
沈元壤 徐遐生 孔祥重 郭 位 吳茂昆 陶雨臺
江博明 游本中 李克昭 王玉麟 劉紹臣 陳銘憲
陳定信 伍焜玉 吳妍華 彭汪嘉康 羅 浩
廖一久 何 潛 蔡明道 姚孟肇 施明哲 陳仲瑄
李亦園 曾志朗 朱敬一 刁錦寰 孫 震 于宗先
王汎森 黃樹民 彭信坤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許雪姬

請假：劉翠溶 李羅權（劉紹臣代）
彭旭明 林聖賢（王玉麟代）
張亞中 賴明詔（陳定信代）
吳成文（吳妍華代） 陳建仁
李遠川 龔行健
李文雄（施明哲代） 許倬雲（李亦園代）
麥朝成（彭信坤代） 丁邦新（曾志朗代）
孫天心 章英華（傅仰止代）

列席：林納生 湯德宗 傅祖壇 李定國 瞿宛文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林淑端 徐讚昇
林世杰 陳紹元 吳家興

請假：游正博 吳玉山

主席：翁院長 記錄：羅紀琮 陳雅玫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6 人，當然評議員 29 人，全體評議員共 65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15 人外，應到 50 人，目前到會 36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6 人到會，共為 42 人）。

主席宣布開會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楊念祖先生（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逝世於美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陳昭南先生（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逝世於台北）、數理科學組院士凌宏璋先生（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主席報告院務近況：

本院現有人力，包括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 775 名、研究技術人員 76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703 名、行政及技術人員 321 名、研究助理約 3,500 名、學生 1,887 人，總數約 7,500 名。年度預算約 106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3.64%。由於近 6 成的研究人力（研究助理與博士後人員），目前適用規範性強的勞動基準法，日後將與行政院溝通協調，以期法規的運用能更有彈性。

在環境方面，南港院區約 38 公頃，已漸趨飽和，現取得「國防部 202 廠」約 25 公頃土地（其中可利用約 9 餘公頃），作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基地。新院區預計 100 年開始興建，105 年開發完成；並對現有院區進行整體的規劃與美化（大門、溫室、跨領域大樓、環變中心大樓、蔡元培館等）。

請王副院長於五月份本院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先行報告，待下次評議會，再提供各位更具體的報告。

在學術表現及社會成就方面，本院在生命科學、物理及化學科學、天文學、中國歷史研究、台灣研究以及計量經濟學等領域，已達到一流的水準，也期待未來在新領域的開發（奈米、幹細胞等）以及現有研究領域，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近半年來，同仁在國內外榮獲 20 多個獎項，令人深感欣慰。97 年本院收錄於 SCI、SSCI 及 A&HCI 之論文，平均每人約 2.2 篇；在過去十年之中，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的次數達 9.5 次，表現十分優異。

在國際化方面，李前院長當選「國際科學理事會」會長（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U），將於 2011 年接任，院方亦設有 office，處理相關行政事務。目前與本院進行合作的國際研究機構及頂尖大學，將近 30 個。為慶祝本院成立 80 週年，於 97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舉辦「科學院院長論壇」，計有美、加、日等 13 國科學院院長或代表出席，現任美國能源部部長朱棣文院士亦應邀發表專題演講。此次會議的成功舉行，大幅提昇本院國際學術影響力及號召力。

在法規突破方面，目前需要加以修訂的為刪除組織法中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增列研究技師得兼任總辦事處行政主管職務；明訂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薪給、保險、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適（準）用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增列聘任、請假、學術研究績效及獎懲等事項，由院務會議定之；兼職之範圍等事項，由評議會定之。並正加速研議研教與公務體系分軌之改革。另外，本院院士除現行數理組、生命組、人文組 3 組之外，是否需要增設工程組，可先於下次院士會議討論，廣徵院士意見，未來在組織法修訂時再予納入。

在人才培育方面，本院自 91 年起與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辦理跨領域之「國際研究生學程」，以培育研究新血。目前與台大、清大、中央、交大、陽明、中興以及國防醫學院等 7 所大學合作，設立 9 項跨領域博士班學程。此外，本院亦積極與國內大學合辦「學位學程」，期望為國家培育更多的優秀研究人才。

在學術回饋社會方面，本院多年來致力於將研究成果透過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技術移轉回饋社會，鼓勵研發成果與社會經濟之連結，以協助我國各項產業發展，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在 97 年間，獲得 34 件專利，技術移轉授權案 53 件，技術合作案 20 件。累計過去 11 年來，已與業界簽署 387 件技術授權合約。

在政策建議方面，本院藉兩年一度的院士會議，邀請院士們共聚一堂，集思廣益，為國建言。本院也針對學術發展相關及社會關切之重要議題，結合院士及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研究小組，經常討論研議，並出版報告提出建議。97 年已先後提出「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及「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2 份建議書。98 年度也將提出「醫療保健政策建議書」，目前正研議人口政策議題。希望透過院士們的腦力激盪與集思廣益，能形成更周延的政策建議，供政府施政參考。

宣讀 97 年 10 月 18 日第 20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第 20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97 年 10 月 18 日）依據「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

第 28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二、本院於 97 年 12 月間對全體院士辦理通信投票，選出第 29 次院士會議分組召集人。

三、第 28 次院士會議一般議案共計 11 項，業於 97 年 8 月 19 日由劉翠溶副院長召開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議。提案處理情形期中報告詳列附件 1，請參閱。

(秘書組註：提案 7 有關考古人才的培訓，請再次行文行政院等相關機關，惠請優先處理，並委請政務委員曾志朗院士費心協助。)

四、自 97 年 10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2 案列於附件 2，請參閱。

五、自 97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請參閱。

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相關條文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一、97 年 7 月 2 日第 28 次院士會議議案討論提案 6 與院士選舉有關，業於 97 年 8 月 19 日由劉翠溶副院長召開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議，本案處理情形如下：
提案 6：有關院士候選人資格之討論，在生命科學組內以一體討論為原則，不分醫學及生物與農業小組。

說明：由於近代生命科學之快速發展，傳統領域之分界已不甚明顯，分為醫學及生物與農業二小組，有其困難，亦無實際上的需要。建議

仍依往例一體討論候選人的資歷成就。

提案人：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決議：無異議通過。

處理情形：以後有關院士候選人資格之討論，將仍維持以往 3 大組討論之方式，不再細分 6 小組。

二、前項提案業已提送 98 年 2 月 12 日第 29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28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聯席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略以：本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文字修正為「...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得按候選人之學科，組成審議小組預審，...」，將原條文「須」字改為「得」字，以維持各組會議進行之彈性。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原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5）。

擬處意見：本修正條文如經討論通過，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相關條文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一、依 97 年 7 月 4 日第 28 次院士會議，院士選舉綜合審查之討論紀要，「名譽院士選舉辦法」第九條「名譽院士被提名人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學術殊榮者，於徵求本人之同意後，得不經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審查程序.....」，建議刪除「於徵求本人之同意後」。

二、另依 98 年 2 月 12 日第 29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28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聯席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改本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第九條，刪除「於徵求本人之同意後」一句。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原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6）。

擬處意見：本修正條文如經討論通過，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通過。

討論紀要：

有關院士選舉假投票，目前無圈選名額之限制，與會者討論紀要如下：

- 一、為加強對各被提名人的了解，建議在假投票之前，將每位被提名人資料皆送請專家學者審查。
- 二、本院院士有近 2/3 旅居美國，建議院長、副院長及海外召集人，召開國外院士分組討論會，以加強對各被提名人的了解深度。

附件 1**中央研究院第 28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期中報告**

98 年 4 月

提案 1：中央研究院在政府擬訂政策的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應如何進行？	
提案人	97 年 4 月 21 日國內院士季會第 25 次會議提案
說 明	<p>一、對於一些國內重大問題，或社會所關心的議題，本院可以更積極的發揮協助政府制定政策的功能。初步構想是由院長組織委員會，邀請三組院士代表參加，其主要工作是收集並決定各種重要議題。而議題形成的管道，可以透過院士會議、國內院士季會與評議會的建議。議題經過委員會徵詢各方意見，認為值得深入研究，並有能力進行者，再請院長組織議題小組，集合院士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必要時，也可以請政府相關部門主管列席），以較長時間作深入探討與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後再提出報告，此一報告還要徵詢小組外的其他意見，經過反覆檢視與修正後再正式發表。其中，從議題的擬定、選擇、研擬報告到定案發表，希望能建立具體的程序。</p> <p>二、議題小組必須有該領域的院士參與，才能主導議題的討論。目前國內院士僅 77 名，在數理科學方面，特別是工程領域的國內院士太少，還不能象徵國內學術菁英的匯合，有必要在院士的體制上做改進。</p> <p>劉兆漢副院長說明：本案文字將再作修正。</p>
處 理 情 形	<p>院方已相繼出版「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與「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兩本「中央研究院報告」。另已著手就健保制度與人口政策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並將出版報告。日後，仍會持續就社會所關心的議題進行研議且提出報告，希望有助於政府正確擬定施政方針，並積極發揮本院協助政府制定政策的功能。</p>
提案 1-1：我國在人力資源及人口政策方面尚無完備的法規制度，長遠而言，將對我國在知識經濟之發展產生衝擊。	
提案人	97 年 4 月 21 日國內院士季會第 25 次會議提案
說 明	<p>目前勞基法對外籍勞工已有規範，惟對於知識階級的人力在制度面則並無長遠的規劃，未來台灣的人口結構恐將無法因應知</p>

	<p>識經濟時代的需求。</p> <p>主席裁示：與提案 10 併案討論。</p>
處理情形	<p>劉兆漢副院長已邀集人口社會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研議小組，並獲得院長同意且已發聘，該小組已著手進行相關議題的討論與研究。</p>
提案 1-2：中研院如何在高等教育方面協助大學發展	
提案人	97 年 4 月 21 日國內院士季會第 25 次會議提案
說明	<p>一、教育部「5 年 5 百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使各大學在爭取預算補助時競爭相當激烈，造成彼此間關係緊張，妨礙學術合作之進行。</p> <p>二、過去本院對國內大學多所助益，很多從國外聘請的傑出人才與大學合聘，若干院士並擔任大學校長，未來如何對高等教育的發展提出宏觀規劃，值得探討。</p> <p>三、李前院長促成「5 年 5 百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對大學發展貢獻很大，希望能變成經常性的經費。</p> <p>四、中研院可以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與國際化方面對大學提供協助。</p> <p>主席裁示：與提案 9 併案討論。</p>
提案 2：鬆綁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相關規定。	
提案人	97 年 4 月 21 日國內院士季會第 25 次會議提案
說明	<p>一、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研究人員的研究成果兼具理論及實用，其中不乏提升產業發展的新興科技，在法規上允宜修法放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相關規定，俾使研究成果能透過技術移轉落實於產業。</p> <p>二、本院曾建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增列<u>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為應科技移轉需要，經服務機關核准者，在無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得以其專業兼任國營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諮詢委員</u>，並經行政院彙整國科會等機關之意見採納擬具修正條文，已於 96 年 10 月函請考試院研議修訂服務法增列放寬兼職相關規定。</p> <p>三、另考試院前於 94 年 10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服務法修正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後，保留朝野協商。茲因立法院屆期不續</p>

	<p>審，銓敘部配合新會期將重行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通過後，再函送立法院審議，俟修正條文通過後，當可適度放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之規範。</p> <p>四、建議修改組織法，明定中研院研究人員在外活動之規定。 翁院長說明：本案原擬修改公務員服務法，惟牽涉較廣，並不容易；將設法修改本院組織法。</p>
處 理 形 式	<p>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修正案，本院曾建議增列「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為應科技移轉需要，經服務機關核准者，得以其專業兼任國營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諮詢委員。」銓敘部已採納本院建議之意見，擬具修正條文，並於 98 年 1 月 13 日送考試院審議，俟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如該修正案立法通過，當可適度放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之規範。</p> <p>為應本院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本院組織法擬增訂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相關人事事項得由本院自行訂定之法源依據，以維本院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有關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前經 97 年 9 月 9 日本院法制委員會、97 年 9 月 11 日本院 97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本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97 年 12 月 15 日函報總統府核轉行政院在案。案經總統府 98 年 3 月 12 日函轉行政院 98 年 3 月 9 日函復，其中增訂第 31 條條文，規定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相關人事事項一節，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等機關，分別表示各種不同之意見，由於部分涉及人事法制權責事宜，尚須逐步處理釐清，本案將參酌行政院核復意見重行檢討本院組織法修正案。</p>
提案 3：將 2006 年名譽院士候選人列為 2008 年名譽院士候選人。	
提案人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 明	<p>一、第 27 次院士會議名譽院士選舉部分，因當時選舉辦法尚未明確，決議暫時擱置投票。</p> <p>二、名譽院士選舉辦法已於 2007 年 4 月 14 日修訂。</p> <p>三、建議依「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第九條規定，「名譽院士被提名人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學術殊榮者，於徵求本人之同意後，得不經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審查程序，逕由院士會議選舉之，經全體院士過半數通過者</p>

	<p>為當選」。將第 27 次院士會議提名之名譽院士候選人列為本次會議候選人，連同本次提名候選人一併在本次院士會議表決。</p> <p>四、為求所有院士均有投票機會，建議此次投票除出席者即席投票外，未能出席者採通信投票，所有名譽院士選票於投票截止後，擇期完成開票及公告程序。</p> <p>決議：無異議通過。</p>
處理情形	<p>秘書組說明：</p> <p>一、97 年 7 月 4 日院士會議時，由與會院士現場投票，共封存 160 封。會後並對現場無法投票之 71 位院士進行通信投票。</p> <p>二、嗣於 97 年 8 月 14 日進行名譽院士開票，總投票數計 186 票（數理科學組 80 票，生命科學組 61 票，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5 票），共選出 8 位名譽院士（數理科學組 3 人；生命科學組 5 人，其中 1 人跨人文組）。</p>
<p>提案 4：呼籲政府及社會各界重視「公民社會」之特質，建立「富而好禮」之社會。</p>	
提案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一、有鑒於國內社會充斥語言暴力，在電視節目與民意機構中屢見互相吵鬧謾罵之情形，對民主政治之運作及「公民社會」觀念之建立造成負面影響，人與人之間缺乏互相尊重容忍之精神，同仁們對此深表關切，覺得有提出呼籲之必要。</p> <p>二、建議本院先行成立小組，廣邀院內外社會、教育、文化方面之專家研議對策。</p> <p>三、建議行政院由政務委員、教育部、文建會及研考會組織跨部會之小組，討論如何在中小學教育中加強人文教育，設計有關「公民社會」之教材，表彰良好之示範，樹立社會良好之風氣，建構「富而好禮」之社會。</p> <p>決議：無異議通過。</p>
處理情形	<p>一、本院社會學研究所目前已成立「傳播媒體與民意機構研究計畫」，由瞿海源研究員執行，已邀請 7 位法律學者、8 位傳播學者、9 位政治學者、5 位社會學者、3 位教育學者以及 1 位經濟學者，共計 33 位院內外學者進行座談會和深度訪談，匯聚學者們對現今傳播媒體與民意機構的意見。</p> <p>二、該計畫將繼續邀請立法委員、媒體記者、監督媒體及國會團</p>

	<p>體代表，舉辦座談會和進行深度訪談，以利更全盤深入的看法、論點及建議。</p> <p>三、該計畫預計在 98 年 8 月中旬完成，並提出結案報告。</p>
<p>提案 5：建請政府編列足額預算，並獎勵民間投資，俾便落實國家科研經費於 2012 年時達國內生產毛額 3% 之政策目標，以利大幅提升我國科技、學術與經濟之競爭力，增進人民福祉。</p>	
提案人	全體院士
說明	<p>總統於院士會議開幕典禮致詞時，提及國家科研經費期望於 2012 年達到國內生產毛額的 3%，本院院士及同仁深受鼓舞。為求達此目標，建請政府編列足額相關預算，有效運用，並獎勵民間投資，以期落實大幅提升我國科技、學術與經濟之競爭力，增進人民福祉之目的。</p> <p>決議：無異議通過。</p>
處理情形	<p>本案於 97 年 9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落實辦理，行政院主計處於 9 月 18 日函復：為掌握發展先機，創造國家競爭力，在科技研發資源的配置上，中央政府 98 年度總預算案持續採行高成長幅度編列之政策，以後年度仍將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及歲出規模，逐年寬列科技預算額度。又未來在誘發民間增加研發經費之機制運作下，民間部門投入研發經費比重可望逐年提高，應可逐步達成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3% 之目標。</p>
<p>提案 6：有關院士候選人資格之討論，在生命科學組內以一體討論為原則，不分醫學及生物與農業小組。</p>	
提案人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由於近代生命科學之快速發展，傳統領域之分界已不甚明顯，分為醫學及生物與農業二小組，有其困難，亦無實際上的需要。建議仍依往例一體討論候選人的資歷成就。</p> <p>決議：無異議通過。</p>
處理情形	<p>第 29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28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聯席會第 1 次會議（98 年 2 月 12 日）相關決議：</p> <p>一、有關本院院士選舉，於評議會票決院士候選人前之分組投同意票（假投票），3 大組（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得細分小組進行。</p> <p>二、本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文字修正為「...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得按候選人之學科，組成審</p>

	議小組預審，...」，將原條文「須」字改為「得」字，以維持各組會議進行之彈性，並提 98 年 4 月 18 日本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討論。
提案 7：台灣目前考古人才奇缺，而搶救式考古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建請文建會作適當之處置，詳如說明。	
提案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過去文建會曾與學術單位合辦訓練班以培養相關人才，但已停辦多年，建議文建會恢復培訓計畫，並由文建會及相關單位合作，執行考古工作之初步檢定，以解燃眉之急。 決議：無異議通過。
處理情形	<p>案經本院於 97 年 9 月 24 日函送「建請文化建設委員會培訓地方考古人才說明書」請行政院文建會參考辦理，經該會移送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該處於 97 年 10 月 3 日函覆如下：「近年台灣地區因工程開發頻仍，遺址搶救案件層出不窮，惟目前國內考古人才有限，致嚴重影響考古遺址的保存維護。是以 貴院建議之『台灣地區考古人才培訓班』意見確屬重要，本處將優先廣續規劃辦理」。</p> <p>一、有關 貴院建議恢復「地方考古人才培訓計畫」乙案，經查文建會曾於民國 83 年至 86 年為止，舉辦過四次「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本處為規劃辦理考古人才培訓，已於 98 年 2 月 11 日召開「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暨遺址監管人員培訓諮詢會議」，經諮詢委員提供意見節要如下：</p> <p>(一) 依據過去參與文建會辦理考古人才培訓之經驗，當年培訓之地方考古學員應有好幾百人，如今只有兩位繼續從事考古遺址維護工作，因效益並不好，是否續辦宜審慎考慮。</p> <p>(二) 依現行文資法相關法規規定，從事考古工作者有其資格規定，即使進行培訓課程，受訓人員也不能因之取得文資相關法規規定得以從事考古調查研究之資格。</p> <p>(三) 目前考古相關工作的人力確實極為缺乏，但是文資主管機關、公立機構學校卻又沒有提供相應的職缺，工程顧問公司又不願為考古遺址專設環評調查人員。建議將人才培訓由教學單位負責，並考慮在文資總處下設考古調查搶救單位、在各遺址類文化資產豐富的縣市聘請非行</p>

	<p>政的初級考古調查及試掘人員等。</p> <p>(四) 目前應舉辦的訓練班或講習班對象，應以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及各縣市政府負責遺址類文資相關業務的人員，以及聘用的遺址監管人員。這些人員有許多並非人類學專業，對於所執掌的業務未能精熟，在文資新法剛修訂施行階段，勢所難免。專門業務應由專業掌握，建議未來是否能規定相關考試資格。</p> <p>二、本案已參考委員之意見，將於 98 年度辦理「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培訓對象為各縣市文化局承辦遺址業務行政人員及遺址監管人員。至於考古發掘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將檢討現行文資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依考古遺址規模、性質及類別，分為不同等級以規劃遺址挖掘申請人條件資格，增訂有關遺址發掘勞務委任主持人培訓、資格條件審查等作業辦法。</p>
<p>提案 8：建議「國家型計畫」不需在執行十年後一定要退場的機制，但需經過嚴格審查，只有通過考核的計畫，才可繼續執行。</p>	
<p>提案人</p>	<p>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p>
<p>說 明</p>	<p>一、為了提升國內研究水準，政府近年來成立了數項「國家型計畫」，其中有三項屬於生命科學領域，分別為「基因體醫學」、「生技製藥」及「農業生技」國家型計畫。</p> <p>二、國家型計畫之特殊性在於(1)跨部會／研究單位之合作及(2)大部分經費定位為「特優先」，然必須在嚴格審查後，使用於規範內的研究，各部會不可將經費挪用於與國家型計畫無關的業務。</p> <p>三、但國家型計畫在執行十年後，不論成效優劣都必須退場。雖然可以另行規畫後續方案，但無法持續發揮原「國家型計畫」中跨部會／單位合作及「特優先」經費的優點，嚴重影響科技的永續發展。</p> <p>四、建議國家型計畫在每期結案前，都應接受嚴格的審查，成效優良的計畫應可繼續執行，不需有在十年後必須退場的限制，以期真正達成提升我國學術水準的長遠計畫。</p> <p>決議：緩議。</p>

提案 9：中研院在培養國內優秀博士生所應肩負的角色，請院士會議討論，並建議成立小組研究。

提案人	徐遐生院士、劉太平院士
說明	<p>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面臨優秀博士短缺的嚴重危機。中研院在研究上成績有目共睹，應設法更積極直接參與培養優秀博士生，為國家儲備卓越研究人才。</p> <p>決議：由本院成立小組研究。</p>
處理情形	<p>基於培育跨領域高等科研人才的必要性及迫切性，本院除持續與大學進行一般合作指導研究生學程外，另積極推動「國內學位學程」及「國際研究生學程」模式，規劃具有前瞻、尖端、及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主題，與各大學共同培養優秀博士生，期厚植我國學術競爭力。</p> <p>本院自今年起首度與國內大學合辦學位學程，由本院參與之學程委員會成員與合作大學一起規劃，共同參與培育任務，而學位則由大學頒發。目前本院與國內大學合辦、已獲教育部通過之學位學程包括：與中國醫藥大學合辦「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學位學程」，以及與中山大學試辦「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將自98學年度開始正式招生。「轉譯醫學學位學程」將與臺灣大學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等大學合作辦理，預計於99學年度開始招生。與臺灣大學協商洽談中的學位學程還包括：「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及「生物多樣性」兩項跨領域學位學程。</p> <p>本院自91年起與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規劃跨領域之國際研究生學程（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簡稱TIGP）。學程規劃同樣為結合具有前瞻性的相關尖端研究領域成為跨領域的博士班學程，配合全英文之教學環境，旨在吸引國內外富研究潛力的優秀學生就讀，期能藉由學程國際化的環境拓展國內研究生視野、提昇其國際化能力和跨文化的適應力，培養具國際觀之高級研究人才。</p> <p>目前國際研究生學程與台大、清大、中央、中興、國防醫學院以及陽明等六所大學已共同合作開辦包括：「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分子科學與技術」、「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生物資訊學」、「奈米科學與技術」、「分子醫學」、「計算語言學與中文語言處理」及「地球系統科學」等九項學程。</p>

	<p>目前本院在培育優秀博士生之目的乃在於協助國內大學，配合本院及大學之強項共同規劃，培育卓越研究人才。且目前爭取本院單獨授予學位之權能有其困難性，因此將持續與大學合作學程模式參與培養優秀博士生。</p>
<p>提案 10：建請行政院重視人口數據，成立以學者為主體之「人口數據諮詢委員會」，以提高人口數據質量。</p>	
提案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一、行政院主計處擬取消「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並以抽樣調查取代。</p> <p>二、台灣為多元文化民主社會，諸多政策分析均需要精確、可靠、及公開之人口數據資料。</p> <p>三、台灣正面臨社會變遷及人口問題之挑戰，例如少子化、高齡化、人力資源短缺等。</p> <p>四、基於以上理由，建請政府相關部門成立以學者為主體之「人口數據諮詢委員會」，從事以下任務：</p> <p>(1)搜集人口數據之長期計畫。</p> <p>(2)對於人口數據內容有充分之考量，例如：族群、語言、職業、家庭、移民等。</p> <p>(3)對數據之質量進行評估。</p> <p>決議：無異議通過。</p>
處理情形	<p>本案已由本院於97年9月4日行文建請行政院參辦，行政院於97年10月3日函覆如下：</p> <p>一、本院現行辦理與人口統計數據及政策相關之機關如次：</p> <p>(一)內政部：我國採戶籍登記制度，是以「人口統計基礎資料」主要統籌於內政部，並依需要進行特別調查，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老人狀況調查等；另設有「人口政策委員會」，主責策劃推行人口政策及研究分析人口問題，置主任委員1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副主任委員3人，由教育部、衛生署及經建會副首長兼任，委員15至19人，由內政部部长遴請有關機關高級人員、學者專家擔任。</p> <p>(二)本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出生通報」統計資料，及人口與健康相關之調查研究，如婦女、家庭與生育保健調查等。</p>

(三) 本院主計處：每 10 年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以補戶籍登記資料所欠缺特定資料，如教育程度、行職業、照護需求、通勤、居住狀況等；並設「普查委員會」統籌規劃研議普查與抽樣調查統計事項，置主任委員 1 人由主計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3 人，由主計處、經濟部及國防部副首長兼任，委員 25 至 31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兼任。

(四) 本院經建會：每 2 年辦理長期「人口推計」，分析未來 50 年人口發展趨勢，以作為研擬國家中長期經濟建設及人力發展計畫之參據。

二、貴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全體院士提案建請成立以學者為主體之「人口數據諮詢委員會」一節，就政府現行體制運作方式而言，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及本院主計處「普查委員會」均是以學者為主體之任務編組，已具「諮詢」性質，各該機關將於未來遴聘委員時，廣納相關領域學者，並將所提任務項目納入業務運作中；本院並將於組織改造時予以通盤考量，現階段尚無另行成立「人口數據諮詢委員會」必要。

三、至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擬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辦理方式，據本院主計處函稱，係鑒於社經環境變遷及家戶型態改變，以往全面普查已無法因應各項需求，且調查執行之困難度亦大幅增加，經衡酌目前世界各國辦理方式大致區分為傳統全面普查、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全面登記式普查等三種，以及聯合國於 2010 年人口與住宅普查原則與建議書中，提及可採人口登記與抽樣調查資料彙整辦理。我國為增進普查效率與資料品質，兼顧普查目的，並減輕民眾填表負擔，自 95 年起開始規劃評估，並陸續於 95 年 11 月、96 年 2 月及 12 月召開 3 次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復提報 96 年 8 月及 97 年 3 月普查委員會，多方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不斷精進構想內容，並經一致決議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採以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規劃辦理，其主軸如次：

(一) 運用戶籍檔、入出境資料檔及房屋稅籍檔等公務登記資訊掌握人口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住宅狀況等普查基本問項，以提升辦理效率。

(二) 辦理抽樣調查，針對約六分之一樣本普查區(每普查

	<p>區約 110 戶)，區內住宅與人口逐一全面訪查填表，獲取常住人口居住品質、國人遷徙、就業、通勤通學、健康照護、老人安養等多元資訊，提供各界更廣泛運用。</p> <p>(三) 運用普查結果結合相關公務資料，就社會關心之醫療保健、外籍勞工、跨國婚姻、新台灣子女等議題，強化政策需用之專題統計分析，提升普查資訊應用層面。</p> <p>(四) 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全面建置明確、穩定及均質之數值化普查區，有助於擬定普查作業責任範圍，增進實地訪查效率，並可提供統計資料整合運用，增進地理空間資料分析能力。</p>
<p>提案 11：</p>	<p>以後院士初選於會前一個月由全體院士投一次假投票，結果於院士大會時經過分組討論，綜合討論數次之假投票，然後提出一推薦名單到全體討論會（換言之，評議會不參與對院士資格審查之事宜）。</p>
<p>提案人</p>	<p>施 敏、鄧昌黎、蔡振水、凌宏璋、鄧大量</p>
<p>說 明</p>	<p>決議：緩議。</p>

附件 2

自 97 年 10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陳榮芳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二、續聘王秋鳳女士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4 日止。
- 三、聘伊慶春女士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7 月 9 日止。
- 四、聘陳水田先生為總務組組主任，聘期自 97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 五、聘陳祝嵩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聘孫以瀚先生代理儀器服務中心主任，聘期自 97 年 12 月 4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七、續聘黃樹民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續聘朱瑞玲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九、續聘蔣斌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聘林國棟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2 日止。
- 十一、續聘蕭傳鐙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二、續聘陳鈴津女士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1 日止。
- 十三、聘趙奕娣女士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四、聘陳銘憲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代理智慧優網運算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8 年 2 月 6 日起至新任執行長到任為止。
- 十五、續聘鍾彩鈞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8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9 日止。
- 十六、續聘楊晉龍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8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2 月 9 日止。
- 十七、續聘王瓊玲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8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2 月 9 日止。
- 十八、聘馮騰永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8 年 2 月 16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十九、聘劉小如女士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十、續聘許祖法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主任，聘期自 98 年 3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3 月 9 日止。
- 二十一、續聘李克昭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8 年 7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 日止。
- 二十二、續聘傅仰止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9 日止。

附件 3

自 97 年 10 月，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歐美所吳金桃助研究員榮獲第一屆 Felix Burda 研究獎。此獎項由德國「藝術與媒體科技中心」(ZKM, Zentrum fur Kunst und Medientechnologie) 主辦，Hubert Burda Foundation 贊助，旨在鼓勵關注當代藝術與博物館發展的傑出年輕學者與策展人。
- 二、基因體研究中心由翁院長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近年來在醣化合物相關的疫苗研發多所進展，除獲國內研究資助外，也陸續獲得國際基金會的資助。2006 年，獲美國「比爾蓋茲夫婦基金會」(The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為期 5 年的研究經費，參與其全球愛滋病毒研究計畫，並負責研發疫苗相關醣脂佐劑的子計畫。今年初發表對「2G12」研究，其所合成的「樹突狀醣物」證明在小鼠實驗，可針對 HIV 表面的醣蛋白產生抗體，研究結果受到國際抗愛滋病研究的重視。最近更獲得「國際愛滋疫苗創始組織」(International AIDS Vaccine Initiative, IAVI; <http://www.iavi.org/>) 為期 3 年的研究獎助，用以進行疫苗的研發。這是一項令人振奮的實質鼓勵，希望經由國外的研究資助，引起社會對愛滋疫苗的研發有更多投入，相信未來幾年愛滋疫苗的研發會有相當的進展。
- 三、李前院長當選目前國際最重要的非政府組織「國際科學理事會」會長 (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U)，將於 2011 年正式接任。ICSU 成立於 1931 年，目前擁有 114 個國家會員國，以及 29 個科學聯盟會員。大多數會員是各國最高科學研究機構，參與的科學家們多數是義務職。多年以來，以其非政府組織立場，靈活運用資源，不僅成功扮演國際科學政策建言的角色，

同時也順利進行洲際之間科學資訊、醫療、生態、天文等的協調，更成功地提供發展中國家各種科學建設的資源。

- 四、歐美所王智明助研究員榮獲 2008 年榊原胖夫獎，此獎自 2002 年起於美國研究學會年會頒發，宗旨在於鼓勵國際學者參與美國研究學會年會。得獎者之論文必須與美國文化、歷史與社會其中的任一面向有關，並對美國研究的國際化有所啟發與貢獻。
- 五、數理科學組院士李德財先生與生命科學組院士楊泮池先生分別當選「發展中世界科學院」(The Academy of Scienc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TWAS) 2008 年工程學門、醫療與健康科學學門新任院士。生化所林俊宏研究員則榮獲 TWAS 年輕學者。TWAS 成立於 1983 年，宗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從事科學研究與開發應用。當選該科學院院士或獲獎，其殊榮不僅代表個別院士的學術成就，更代表該屬國家持續對於發展中國家的科學支持與協助，甚具普世人道關懷之深刻意義。
- 六、生醫所研究員沈志陽與謝小燕博士日前發表重要論文，進一步揭開基因修復的機制，獲得最新《歐洲分子生物學學會期刊》(EMBO Journal) 刊登(該刊物係分子生物學領域的領導期刊之一)。這篇研究主要發現擔任監測大型突變結構傷害的 ATM-Chk2 竟也扮演小型突變結構傷害的監測檢查角色，當細胞遇到小型傷害時，ATM-Chk2 會被啟動，然後與小型傷害修復系統成員 XRCC1 產生作用，聚齊修復系統所有成員，一起前往突變位置快速修復基因體。這篇論文除了分子生物學的基礎研究成果之外，更具有臨床意義。由於 ATM-Chk2 正是目前研發抗癌藥物的重要標靶，此論文成果將提供癌症藥物研發關鍵訊息。

- 七、生醫所所長陳垣崇院士的團隊最近在《Nature Medicine》發表一篇文章解開嚴重藥物過敏大量表皮細胞死亡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人體免疫細胞（毒殺 T 細胞或自然殺手細胞）的極度失控，釋放出大量毒性蛋白--「顆粒溶解素」（Granulysin）。這篇文章的第一作者是甫自本院暨國立陽明大學合作設立之「國際研究生—分子醫學學程」（TIGP）獲得博士學位的鐘文宏醫師，連同他先前發表於《自然》期刊（Nature）的論文，鐘醫師創下 5 年內 2 篇論文同時獲登《自然》系列期刊的難得記錄。鐘醫師目前擔任長庚醫院皮膚科主治醫師，是台灣本土栽培的學者，其優異的學術表現，為國內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樹立了新的里程碑。這篇論文對轉譯醫學研究甚具意義，不僅適用「史帝文強生症候群」病症，還可以應用到器官移植排斥，以及其他 T 細胞媒介的自體免疫疾病，具有極大的應用醫療潛力。
- 八、資訊所助研究員陳伶志博士研究團隊完成建置全球第一套登山資訊系統，本項研究係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參與學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黃寶儀副教授與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博德分校黃致豪博士。此系統的設計乃由登山客攜帶 70 公克重、火柴盒般大小的無線微型收發器，搭配 GPS 全球定位系統，當 2 位登山客山徑相遇，彼此的收發器會自動交換訊息。而每當登山客經過架設在山徑沿路的三處網路中繼站時，所有資訊也會自動上傳儲存於控制中心。如此，玉山國家公園管理中心就可隨時掌握玉山主峰線登山步道的最新路況，以及登山客目前所在位置。尤其最重要的是，當山難意外發生時，可縮小至最準確、最實用的搜救區域範圍，避免口耳相傳的模糊資訊與地毯式搜尋的耗時費力，可以大幅節省人力、物力

救援成本。未來期待可擴展到其它臺灣群峰登山活動，或可運用於野生動物追蹤、族群統計、以及地震、土石流等重大天災的感測與搜救。

九、基因體研究中心與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之合聘研究員謝世良教授，榮獲「第 18 屆王民寧獎」之『國內醫藥研究成果對國民健康有傑出貢獻獎』。『王民寧獎』是中國化學製藥及中國化學合成工業所設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於 1991 年創設，以鼓勵國人從事生技醫藥專業研究及新藥研發為理念，得獎作品橫跨基礎醫學、臨床醫學與藥學等領域。謝教授成功研發病毒受體篩選新法，有效對峙『登革病毒』。該成果於 2008 年五月於《Nature》期刊發表，備受國際矚目，其後並於 Nature Functional Glycomics Gateway 收錄於其 Publication Highlights。

十、數理科學組院士朱經武先生與吳茂昆先生共同榮獲「艾托里馬約拉納 - 伊利斯 - 科學和平獎」(Ettore Majorana-Erice-Science for Peace Prize 2007)。此獎項由義大利西西里自治區國會自 1990 年設立，旨在闡明科技應該為增進人類和平與福祉而存在，反對應用科技於軍事目的。

十一、生命科學組院士何大一先生榮獲香港大學名譽科學博士，以表彰何院士在愛滋病預防治療之卓著成就及對國際社會所作出的貢獻。

十二、歐美所李瑞中助研究員榮獲「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97 年度「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本獎項設立之目的在於協助國內研究機構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術工作者來臺服務，以提升國內學術競爭力。李博士為本獎項設立以來首位人文社會科學的獲獎人。

- 十三、天文所訪問學者潘保玉博士所領導的團隊，在觀測一個質量相當於 60 個木星的「棕矮星」--「ISO-Oph 102」時，發現其向外流出的一氧化碳「物質流」，解開「棕矮星」形成的關鍵機制。「棕矮星」是一種介於恆星與行星之間的天體，質量相當於 15~75 個木星。天文學家對其形成方式一直爭論不休，到底是像恆星一般？或是與行星相似？典型的恆星形成過程中，年輕恆星會向外拋出物質，表現在觀測上便是從兩極向外噴出的「物質流」。觀測顯示，「ISO-Oph 102」從兩極向外噴出的「物質流」，質量小於典型恆星的千分之一，流速也小於百分之一。此一研究強烈支持「棕矮星」形成是恆星形成縮小版的論點。這篇論文發表於 2008 年 12 月 20 日的天文物理期刊通訊《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Letters》。
- 十四、基因體研究中心助研究員林國儀博士獲得第 1 屆「ASAIHL-Scopus 東亞青年科學家」的生命科學領域獎。此獎項的目的，在於表揚亞太地區、40 歲以下、表現傑出的青年科學家及研究者；獎項分為「生命科學」、「醫藥」、「農業科學」與「工程和技術」四大領域。由 ASAIHL 聯盟與 Elsevier 國際期刊合作，依據全球最大之索摘資料庫「Scopus」的資料，針對各參選學者的學術著作發表記錄、H-index、專利申請數量、以及其研究工作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等全方位考量所評選出的。林博士在探討免疫系統的基因調節，了解漿細胞的分化及其相關腫瘤致癌過程研究上有卓越的成就，亦曾獲 2005 美國李氏傳統基金會獎。
- 十五、分生所助研究員呂俊毅博士團隊發現酵母菌「種化」的基因，解開不同物種之間即使可以交配，卻無法再繁殖的演化密碼。這是在酵母菌中找到的第一對「種化」基

因，也是到目前為止有關種化基因所做的最完整的研究。這篇極為重要的論文於 12 月 12 日發表在《細胞》期刊 (Cell)，被引為本期重點論文 (featured article)，有專文介紹，並越洋電話訪問，甚受國際矚目。該期刊專業影響指數高達 29.88，係生物學術界最頂尖的期刊，在台灣本土的獨立研究中，目前僅 2 篇論文曾經刊登於該期刊。

- 十六、物理所研究員胡進錕與博士後研究學者洪耀正，提出一個嶄新的「瞬間轉換熵」 (Temporal Transfer Entropy) 觀念，為傳統通訊傳遞方式頻遭破解的窘境，開創嶄新加密方法。這篇論文已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發表在國際知名期刊《物理評論通訊》 (Physical Review Letters)。傳統的混沌加密方式，是將想要隱藏的資訊，加載於由混沌信號所構築的載波裡。藉由載波紊亂、無序的特性，第三者無從獲悉加密者所欲傳遞的訊息。然而隨著訊號析離技術的發展，這樣的方式已經漏洞百出。針對這些問題，此次洪耀正博士和胡進錕教授提出一個新穎的解決之道，亦即利用混沌載波間的因果相關性來編撰二元訊息。換句話說，訊息不再包含於混沌載波之中，而是載波與載波間具有方向性的瞬時相關性。為了讓接收者轉譯出訊息，他們基於訊息理論引入了「瞬間轉換熵」的概念，以監控並量取因果相關性的瞬時變化。如此一來，外人眼中沓亂隱晦的數字陣列，卻同時也是知情者眼中意涵豐富的二元符號。這項「瞬間轉換熵」的分析工具，可進一步應用到其它不同領域，諸如醫學、經濟學、以及氣象學等學科。
- 十七、數理科學組院士韋潛光、黎念之與范良士先生獲美國化工界最高榮譽——被美國化學工程學會選為美國最有

成就之 100 位化工學者。數理科學組院士楊祖保先生則獲選為 30 位發表最具影響力化工書籍的作家之一。

- 十八、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建仁先生獲邀擔任美國哈佛大學第 149 屆 Cutter 講座。這是一個歷史悠久而且具學術權威的講座，自 1912 年起設立，該講座專精於「預防醫學」領域，邀請來自世界各地，於公共衛生學有專精且有重大貢獻的學者作演說。
- 十九、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許倬雲先生、數理科學組院士楊祖佑先生榮譽博士學位，以表彰他們對學術發展之貢獻。
- 二十、數學所阮希石研究員、植微所林納生特聘研究員、生醫所鄭泰安特聘研究員、經濟所楊建成特聘研究員及政治所籌備處吳玉山特聘研究員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7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國科會為鼓勵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於 84 至 96 年間規定，累獲該會傑出研究獎 3 次之計畫主持人，得申請 3 年期特約研究計畫，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由該會頒發獎牌一面，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特約研究主持費。計畫主持人執行特約研究計畫，最多以 2 次為限。而於執行 2 次計畫期滿時，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
- 二十一、原分所陳貴賢研究員與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林麗瓊研究員實驗室的作品「福爾摩沙奈米玫瑰」，於 97 年 12 月初在美國波士頓所舉行的國際材料研究學會（Materials Research Society, MRS）年會中獲得“Science as Art”比賽首獎。該學會是國際上最具規模的材料科技研究學術團體，每年春季在舊金山、秋季在波士頓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另不定期舉辦特定

主題的尖端材料（advanced materials）或相關技術研討會，同時出版材料研究學術期刊《Journal of Materials Research》和材料研究學會會刊《MRS Bulletin》和尖端材料研究發展的專業圖書等，在促進尖端材料研究上非常積極。

二十二、化學所特聘研究員陶雨台所長榮獲中國化學會（Chemical Society Located in Taipei）化學學術獎章（Academic Achievement Award）。

二十三、數理科學組院士楊祖佑先生獲任命為美國國家科學獎委員（Member of the President's Committee on the National Medal of Science）。

二十四、生化所特聘研究員兼副院長王惠鈞院士與美國學者共同領導的國際研究團隊，應用 X-光繞射方法，解開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所以形成色素的第一步關鍵酵素的蛋白質結構，使得金黃色葡萄球菌無法形成外表色素，乃遭受人體免疫系統的獵殺。研究團隊更進一步分析分子結構，證實降膽固醇藥物可以干擾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色素形成，確保人體健康。此篇論文發表於 2008 年 2 月「科學」期刊，並為美國官方最重要的醫學研究機構「國家健康中心」（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甄選為 2008 年的焦點論文（Research Highlights of 2008）。美國國家健康中心每年年終所甄選出來的焦點論文，皆係於基礎醫學創新發現、具有疾病預防成效、深入瞭解病因、大幅增進改善治療方式等方面，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者乃獲入選。

二十五、分生所特聘研究員余淑美與植微所研究員邢禹依，於 2 月 3 日榮獲國際知名伊朗科學暨科技研究部第 22 屆 Khwarizmi International Award（KIA），以肯定

在水稻基因功能研究的成就。二位教授已完成含 7 萬個突變品系的種原庫及 4 萬筆突變基因的資料庫，可供選出抗病蟲害、抗逆境（乾旱、高鹽、高低溫）、及控制產量的基因，極具學術與應用價值，因高品質與方便搜尋而獲國際推崇。KIA 獎係以「代數之父」—波斯第 8 世紀偉大數學家 Abu Jafar Mohammad Ibn Mousa Khwarizmi 命名，其於西元 820 年出版「代數」一書，首度提出二次方程式的創新數學概念。

「世界工業與科技研究組織」是一個促進國際科技交流的組織，總部設在馬來西亞，為推崇女性科學家的成就與領導能力，亦在 KIA 獲獎者（共 12 位）當中再選出一位頒予「最佳創新女性科學家」的特別獎，余淑美教授亦榮獲此獎。

二十六、美國《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 2009 年 2 月 2 日 A5 版的專欄文章“*How a Self-Fulfilling Stereotype Can Drag Down Performance*”報導歐美所黃敏雄副研究員 2009 年發表於 SSCI 期刊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的研究。《華盛頓郵報》的人類行為專欄 (Department of Human Behavior) 定期探討新聞與社會科學的研究發現。其研究觀察非裔與歐裔美國人在語文測驗上的表現差異，並發現施測者若為歐裔白人，則非裔的測驗表現較差。這樣的差異導因於美國社會長期存在著對非裔認知能力的負面刻板印象。在接受測驗時，此負面刻板印象對非裔美國人形成「刻板印象威脅」(stereotype threat)，導致焦慮、過度小心、挫折或放棄努力，進而自我實現外在的負面期待。特別是當施測者為歐裔時，刻板印象威脅效果加劇，於是造成非裔美國人有較差的測驗表現。由

於大多數的測驗施測者都是歐裔，致使過去許多研究高估族群間的測驗成就差異。

二十七、生命科學組院士黃詩厚女士當選美國科學促進會新任會長（President-Elect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AAS），她將以亞裔美籍學者身分擔任預備會長職務 1 年，隨後正式履行會長職務 1 年。該會是美國第一個全國性，也是全世界最大的科學學術組織。廣泛包容各門科學的體制設計，以及所蘊含出來的推廣科學觀念之效用，一向為其他國家視為最高之借鏡指標。該學會所出版的週刊「科學」雜誌（Science Magazine），被公認是最佳國際科學期刊。

二十八、植微所邢禹依研究員獲選為美國科學促進會會士（Fellow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AAS）。AAAS 自 1874 年開始，每年甄選出對促進科學發展或應用具有傑出貢獻者，授與會士殊榮。賀函中特別推崇其對水稻基因與生物資訊學的突破性貢獻，以及對於推廣科學教育的持續奉獻。

二十九、生物學家發現，環境是促使同一物種發展多形(morph)而呈現多形現象(polymorphism)的重要因素。時序與環境的變化，如何影響多形現象是非常吸引人的學術問題。物理所胡進錕研究員與亞美尼亞的 Armen Allahvendyan 教授，於 2009 年 2 月 6 日在頂尖物理學專業期刊「物理評論通訊」(Physical Review Letters 102, 058102) 發表一篇論文，指出隨時間快速週期變化的環境有可能讓原來居於劣勢的物種型態(morph)存活下來，而造成多形現象。他們也應用

此理論，來探討學術界目前仍熱烈爭辯的「同域物種形成」(sympatric speciation) 機制。所謂「同域物種形成」，係指在單一族群中引發的物種形成。研究團隊認為，隨時間快速週期變化的環境，可能是「同域性物種形成」的先決條件。隨時間快速週期變化的環境，使得同一物種先形成不同的多樣型態，這些多樣型態再演化為不同的物種。

三十、生醫所所長陳垣崇院士與李明達博士共同參與一項跨國鉅型研究計畫(全球 9 個國家 21 組研究團隊組成)，由本院國家基因體鑑定中心所執行的重要研究，於 2 月 19 日全球同步發表其重要研究成果於頂尖專業「新英格蘭醫學」期刊(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其影響指數高達 52.589)。國家基因體鑑定中心負責所有參加國基因型鑑定的品質控管，研究團隊以常見用來治療血液栓塞的藥物「華法林」(warfarin) 為對象，以基因鑑定方式，發展出精確的藥劑用量預測公式。由於 warfarin 用量因個別病患而異，這個嶄新的公式將可大幅提升許多種疾病治療的品質，造福無數人群。

三十一、物理所陳洋元研究員的研究團隊，於 2008 年 2 月發表於國際期刊「應用物理通訊」(Applied Physics Letters, 92, 063101, 2008) 的鎳奈米線熱電傳導之研究成果，日前，根據該期刊統計，未滿一年即獲 1033 次下載的記錄，使原本即被選為當期封面的論文，更加受到重視。研究團隊將一根鎳奈米線，懸吊在一掏空的矽基板上，成功地測量出導電率與熱傳導率。這是首次量測到單根奈米線的熱電性質的成果發表。結果顯示，受到內在結構與缺陷影響，奈米線與一般塊材比較，其熱流比電流受到更大的壓制。也就是說，

鎳奈米線傳熱能力變弱，有利溫度差的維持；未來，若成功運用項結論，可大幅提升「熱電材料」熱電轉換效率，達到有效利用太陽能作為再生能源的目標。

三十二、近史所黃克武研究員榮獲本院 98 年度「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其研究計畫為「黨國體制下台灣自由主義的發展：以《文星雜誌》為例」。

三十三、王惠鈞副院長與台大生命科學院羅竹芳院長合作，日前解析出對水生甲殼類造成重大危害的蝦白點症病毒之 ICP11 蛋白質結構，並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發表於 PNAS 期刊。ICP11 是在病蝦中表現量最高的病毒蛋白質，顯示它在感染過程中的重要性。由於此病毒屬於一新穎的病毒種類，了解其功能基因體，將可提供有效的防治方法，以幫助深受其害的台灣養蝦業。呈酸性的 ICP11 雙聚體，在聚合成纖維狀時，其獨特外型及負電荷分布與核酸雙股螺旋十分類似，成為目前已知極少數核酸擬態蛋白質之一。ICP11 會和宿主細胞質中的組織蛋白結合，阻止它進入細胞核，且進一步抑制它對核酸的修復作用，輕易導致宿主細胞核內部機制的混亂。在哺乳動物細胞中表現時，ICP11 也會造成細胞凋零。

三十四、史語所李孝悌研究員、社會所伊慶春研究員、生多中心趙淑妙研究員及統計所銀慶剛研究員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7 年度傑出研究獎。國科會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或產學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增強國家科技實力，特設傑出研究獎。該會每年遴選傑出人才，學術研究類 35 人、產學研究類 5 人，

頒發每人獎狀乙禎，並發給獎勵金每人新臺幣 50 萬元。

三十五、細胞與個體生物研究所嚴宏洋研究員領導的研究團隊，於 2009 年 3 月「比較生物化學與生理」(Comparative Biochemistry and Physiology-A) 期刊發表一篇有關烏賊及章魚聽覺神經生理的論文 (**Acoustically evoked potentials in two cephalopods inferred using the 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ABR) approach**)，日前被 Faculty 1000 網路期刊甄選為 2009 年 3 月「最吸引注意的論文」(The Most Interesting Paper)。烏賊和章魚是頭足類動物中最具代表性的兩大類，前者(下酒用的花枝)產量大、分布廣，而後者則是公認的變態高手，也是無脊椎動物中少數具有「觀查學習能力」的動物。但是，有關牠們的聽覺能力，在過去依賴動物行為觀查所獲的資料，則相當有限。此研究計畫，利用「聽覺腦幹反應電生理記錄法」，對台灣產的烏賊和章魚的聽覺能力進行研究。結果發現，烏賊比章魚具有較寬廣的音頻範圍(1500 Hz vs 1000 Hz)與較靈敏的音壓(600 Hz: 125 dB vs 130dB; 1000 Hz: 140 dB vs 150 dB)。此為學界第一次知道頭足類的聽覺能力，因而被 Faculty 1000 學術網站評選為 Impact Factor 3.0 的 The Most Interesting Paper。值得一提的是，本論文第一作者胡永安，是被國科會候鳥計畫支援，從德國回來作研究的台灣僑民子弟。

三十六、人類基因序列計畫雖已完成一段時間，所有轉錄基因的生物功能仍然沒有完全得到確認與解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游正博特聘研究員與郭明偉、王勝弘

博士及生命科學組李文雄院士等，利用演化基因學與斑馬魚的技術，提供一個獨特的平台，研發人類基因的未知功能和發育調節機制。經由演化基因學之分析與斑馬魚胚胎的基因剷除，確定十多個新穎人類基因的功能預測。發現斑馬魚胚胎 *puf-A* 的基因剷除，導致小眼睛與小頭形成，原始生殖幹細胞遷移及增生的不正常。在小鼠眼睛內，*puf-A* 主要表現在視網膜神經節和色素細胞，而且在原始生殖幹細胞的遷移及規範，扮演重要角色。這些成果發表於 [Trends in Genetics](#) 與 [PLoS one](#)。目前正在申請專利中，並與三總眼科與北醫進行合作，希望幫忙解決人類老化眼疾與生殖細胞發育的問題。

三十七、數理科學組院士卓以和先生因發明分子束磊晶技術（MBE），被選入美國國家發明者名人堂。此項技術製備逐次堆疊原子層的薄膜，可以非常精確地控制至原子的尺寸，且具有前所未見的電學和光學性質，可用來設計電子元件，如手機射頻開關、前端放大器及功率放大器等。美國國家發明者名人堂選舉委員會每年選出創新技術發展的發明家，表彰其對人類、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貢獻。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由數理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三組之院士各別召開分組審議會，並就候選人名單，排列推薦之優先次序，向院士會議提出之。</p> <p>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u>得</u>按候選人之學科，組成審議小組預審，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提供分組審議會參考。數理科學組可分為「數理」及「工程」二個審議小組，生命科學組可分為「醫學」及「生物與農業」二個審議小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二個審議小組。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並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p> <p>二、院士會議於選舉院士</p>	<p>第十二條</p> <p>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由數理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三組之院士各別召開分組審議會，並就候選人名單，排列推薦之優先次序，向院士會議提出之。</p> <p>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u>須</u>按候選人之學科，組成審議小組預審，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提供分組審議會參考。數理科學組可分為「數理」及「工程」二個審議小組，生命科學組可分為「醫學」及「生物與農業」二個審議小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二個審議小組。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並</p>	<p>依 98 年 2 月 12 日第 29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28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聯席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為維持各組會議進行之彈性，將原條文「須」字改為「得」字。</p>

時，應就各組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

三、院士會議得進行多次投票。於各次投票，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候選人得三組投票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但於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三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三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

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

二、院士會議於選舉院士時，應就各組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

三、院士會議得進行多次投票。於各次投票，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候選人得三組投票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但於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三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三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36 年 10 月 15 日第 2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46 年 4 月 3 日第 3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54 年 10 月 3 日第 5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60 年 11 月 28 日第 7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61 年 4 月 30 日第 7 屆評議會臨時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24 日第 8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4 日第 13 屆評議會第 8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6 日第 15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9 日第 15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第 16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1 日第 17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7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院院士每二年於院士會議中選舉之，其名額依照本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次名額至多三十人，每組名額至多十人。
- 第 三 條 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
 - 二、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三組之評議員，每組七人至十人。
- 選舉籌備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二章 提 名

- 第 四 條 本院院士之選舉，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先經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
- 第 五 條 各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機構或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檢具會議紀錄，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
- 一、前項所指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國立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為限。研究機關，以中央政府設立，或在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
 - 二、前項所指研究機關之私立者、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
 - 三、前項所指之專門學會，以在中央政府有關部、會、署立案

者為限。於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其組織章程，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最近三年來之理、監事名單，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

本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由本院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為之，其中至少應有三人與所提名者為同一組別。

第六條 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依本辦法所附「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之格式填寫，連同有關之著作及其他文件，掛號寄送本院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第三章 院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第七條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四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並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

評議會應開列各組被提名人名單，連同有關資料分別寄送各組院士，由各組院士對同一組別之被提名人，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

凡已提名而未列入初步名單者，經評議員十人書面提議，由評議會過半數之可決，得加入初步名單中。

第八條 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及評鑑資料，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

第九條 院士候選人名單決定後，即行公告，公告中註明每人合於某項資格之根據，並通知各院士及評議員。

第十條 經公告後，如有對名單中任何候選人資格有意見者，應具名提出，以掛號信寄送選舉籌備委員會，詳加審閱。

第十一條 院士候選人名單經公告後至少二個月，選舉籌備委員會就各組院士所投同意票之結果，按各組候選人姓氏筆劃開列名單，連同有關資料提出院士會議。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二條 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由數理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三組之院士各別召開分組審議會，並就候選人名單，排列推薦之優先次序，向院士會議提出之。

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須按候選人之學科，組成審議小組預審，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提供分組審議會參考。數理科學組可分為「數理」及「工程」二個審議小組，生命科學組可分為「醫學」及「生物與農業」二個審議小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二個審議小組。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並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

二、院士會議於選舉院士時，應就各組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

三、院士會議得進行多次投票。於各次投票，第一次包括通信投

票，候選人得三組投票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但於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三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三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

第十三條 選舉完畢後，院長應將當選院士之名單公告之，並通知當選院士開始任職。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得經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或院士五人以上之建議，由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院發布日施行。

附件 6

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p> <p>名譽院士被提名人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不經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審查程序，逕由院士會議選舉之，經全體院士過半數通過者為當選。全球性學術殊榮之認定準用本院所訂之參考項目。</p>	<p>第九條</p> <p>名譽院士被提名人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學術殊榮者，<u>於徵求本人之同意後</u>，得不經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審查程序，逕由院士會議選舉之，經全體院士過半數通過者為當選。全球性學術殊榮之認定準用本院所訂之參考項目。</p>	<p>參照 97 年 7 月 4 日第 28 次院士會議院士選舉綜合審查討論紀要之建議並依 98 年 2 月 12 日第 29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28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聯席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p>

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名譽院士為終身榮譽職，其任務如下：

一、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及聯繫。

二、指導、協助及發展本院學術研究。

第 三 條 名譽院士每二年由院士會議選舉之。

名譽院士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次選舉之名額至多 9 人，每組名額至多 3 人，皆不含第九條規定所通過之名額。

第 四 條 名譽院士選舉之籌備工作由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兼行之。

第二章 提 名

第 五 條 名譽院士之選舉，須經院士十人以上之提名，其中至少應有五人與被提名人為同一組別。

第 六 條 名譽院士之提名，須依本辦法所附「名譽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之格式填寫，並連同相關著作及其他文件，掛號寄送本會。

第三章 名譽院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第 七 條 本會於名譽院士候選人之提名期限屆滿後，應即初步審查被提名人之資格，將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本會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並連同有關資料提送院士會議。

第四章 選 舉

第 八 條 院士會議選舉名譽院士，應先就各組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

對每位候選人加以討論，再進行投票，未能出席會議之院士可進行通信投票。於三組院士之綜合投票中，候選人得同意票達全體院士之過半數及本組票數之三分之二，而本組之投票人數達本組院士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第九條 名譽院士被提名人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學術殊榮者，於徵求本人之同意後，得不經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審查程序，逕由院士會議選舉之，經全體院士過半數通過者為當選。全球性學術殊榮之認定準用本院所訂之參考項目。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將每位名譽院士之當選理由公告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通過、修正及施行，準用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